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5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遺產之分割，乃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須共同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。故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原告須以其他共同繼承人全體為被告而起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無欠缺。又遺產分割既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公同共有人，並主張代位請求分割遺產等語，然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、原告究竟要代位分割何位被繼承人之遺產？債務人之應繼分為何？其餘全體繼承人為何人？是否已將全部遺產列為代位請求分割之標的？均未見原告表明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本院業已調閱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院閱卷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

01 後三十日內，補正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及適格之
02 當事人、正確完整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（包含被繼承人除戶
03 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）暨原因事實
04 （包含原告究竟要代位分割何位被繼承人之遺產？債務人之
05 應繼分為何？）之起訴狀，該訴狀及後附書證並應按對造人
06 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正確完整，即駁回
07 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鄭敏如